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光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会议延期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 万股（含 40 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。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》的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此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起草、修订和签署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；
- (2)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；

- (3) 根据具体情况实施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；
- (4) 股票发行后，办理备案及股份登记托管工作；
- (5)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如下：

1、第二十一条增加：“公司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。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的，从其决议。”

2、公司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40 万元，股份总数由 500 万股增至 540 万股。

第五条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 万元。”

第十九条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3、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张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

《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7 日